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彭顯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顯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3萬1,736元，及其中2萬8,868元自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8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2萬2,876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1
02

書記官武凱葳

